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131/2004 號

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

二〇〇五年會議日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各區議員，在二〇〇五年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以便各區議員作出適當安排。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而有關常規可以訂定召開區議會的程序。《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8 條訂明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遇到一半或以上區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

3. 在本屆(即第二屆)灣仔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議員同意就有關會議日期的安排，並根據下列的安排編定二〇〇四年的會議日期：

- (1) 在星期二下午召開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
- (2) 逢單月第三個星期二召開區議會會議；
- (3) 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即社區建設委員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則安排在區議會會議後的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會議；
- (4) 遇星期二為公眾假期，則有關會議將順延至該星期四或下一個星期二舉行；
- (5) 每年的八月為休會期，期間不會安排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
- (6) 原應在八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改於九月份舉行。由於時間所限，在九月份可能同一星期內召開二次委員會會議(分別在星期二及星期四舉行)。

現時情況

4.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根據上文第 3 段，擬定來年會議日期，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建議

5. 請議員通過二〇〇五年的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灣仔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 二〇〇五年會議日期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灣仔區議會	1月18日 (星期二)	3月15日 (星期二)	5月17日 (星期二)	7月19日 (星期二)	9月20日 (星期二)	11月15日 (星期二)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	1月25日 (星期二)	3月22日 (星期二)	5月24日 (星期二)	7月26日 (星期二)	9月27日 (星期二)	11月22日 (星期二)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月1日 (星期二)	3月31日* (星期四)	5月31日 (星期二)	7月28日*@ (星期四)	10月4日 (星期二)	11月29日 (星期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2月3日* (星期四)	4月12日 (星期二)	6月7日 (星期二)	9月1日*@ (星期四)	10月13日* (星期四)	12月6日 (星期二)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2月15日 (星期二)	4月19日 (星期二)	6月14日 (星期二)	9月6日 (星期二)	10月18日 (星期二)	12月13日 (星期二)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2月22日 (星期二)	4月26日 (星期二)	6月21日 (星期二)	9月13日 (星期二)	10月25日 (星期二)	12月20日 (星期二)

備註：區議會會議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委員會會議時間：下午四時正

* 請注意會議在星期四舉行

@ 由於八月份為休會期，故會議需於星期四舉行。